

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54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项目；
- 2、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54；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漯河市召陵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指导漯河市召陵区达到绿色园区相关要求，辅导其开展自评价，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如实自主填报申报表完成自评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完成“绿色园区”申报工作；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解密等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87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 系 人：韩剑

联系方式：185039501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剑

联系方式：185039501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879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 系 人：韩剑 联系方式：18503950107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项目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

		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质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的时间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5. 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 2.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 2. 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	否
4. 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磋商评审。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1人除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7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	最高限价	400000元(肆拾万元整) 注: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磋商文件免费;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1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备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标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zfcg>) ”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2.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磋商评审。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 10 分 技术标 : 60 分 综合标 :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 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的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10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价格扣除: 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1、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9 分)	对项目背景的阐述清晰、准确, 能够结合当前的绿色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进行分析, 得 2-3 分; 阐述基本清晰, 但深度不足, 得 1-2 分; 阐述模糊或存在偏差, 得 0-1 分。 对项目目标定位准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的实际需求, 得 2-3 分; 目标定位基本准确, 但表述不够精准, 得 1-2

技术标 (60分)		分；目标定位错误或偏离要求，得 0-1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深入，能够充分考虑园区的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得 2-3 分；理解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理解片面或存在误解，得 0-1 分。
	2、评价方法与流程 (12分)	评价方法选择恰当，文件评审、现场评价、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方法运用合理，方法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得 3-6 分；评价方法基本恰当，但部分方法运用不够合理得 1-3 分；评价方法不恰当或缺失，得 0-1 分。 评价流程清晰、完整，评价工作受理、签订评价合同、组成评价组、文件评审、现场评价、技术评审等各个环节设置合理，逻辑严谨，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得 3-6 分；评价流程较为清晰，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较差得 0-1 分。
	3、技术与服务工作重点 (15分)	围绕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与分析、文件评审、现场评价等方面并结合园区产业特色及基本情况阐述技术与服务工作重点，响应人工作重点分析合理，且分析紧密结合园区实际，得 8-15 分；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合理，基本贴合园区实际情况，得 1-8 分；仅泛化阐述工作重点、未结合园区产实际情况，得 0-1 分。
	4、进度计划 (8分)	总体评价计划完善，进度要求明确、合理，可以确保按时完成，得 4-8 分；总体评价计划较为完善，进度要求较为合理，基本能够按时完成，得 1-4 分；总体评价计划较粗糙，进度要求不尽合理，按时完成难度较大，得 0-1 分。
	5、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园区的现状，对园区成功创建绿色工业园区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评标委员一致认可的，每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6、保障措施 (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等情况，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覆盖全面，实施效果显著得 3-6 分；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覆盖较全面，实施效果较好得 1-3 分；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或全面性不足，实施效果有限得 0-1 分。

综 合 标 (30 分)	1、专业资质能力 (6 分)	拥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绿色发展评价机构评价资格，其中省级资格得 3 分，省级以上资格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办公场所及办公条件、财务制度、管理体系 (6 分)	响应人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1 分），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2 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各 1 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机构人员配备 (12 分)	响应人须具备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其中中级职称人员每人 1 分，高级职称人员每人 2 分，本项评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业绩情况 (6 分)	响应人应具备开展绿色工业园区的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根据财库[2026]2 号文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1、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在网上予以公示。）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保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
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

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 CA 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3.6 评标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 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1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___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货人（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园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为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深入贯彻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8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产业发展、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过程，全方位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漯河市召陵区拟开展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工作，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评价服务。

二、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申报项目
- 2、最高投标限价：400000 元，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3、采购内容：为漯河市召陵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指导漯河市召陵区达到绿色园区相关要求，辅导其开展自评价，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如实自主填报申报表完成自评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完成“绿色园区”申报工作；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服务内容

- 1、确认园区是否存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中所列否决条件；
- 2、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评价等方式确认园区是否符合《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中产业发展、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的要求；
- 3、发现绿色工业园区在创建过程中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过程中可推广的经验及针对目前问题提出下一步合理建议；
- 4、完成漯河市召陵区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全流程服务，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如实自主填报申报表完成自评价，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完成“绿色园区”申报工作并获得成果认可。

四、评价工作时间要求

评价的基准人日数为 20 人日（至少含现场评价 12 人日），实际人日数可根据园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且不宜少于 15 人日（至少含现场 8 人日）。

五、成果产出

项目产出成果包括：按相关要求完成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申报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的填报与上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

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